**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平顶山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平顶山市总工会本级、平顶山市工人文化宫、平顶山市总工会职工学校、平顶山市总工会工运研究室、平顶山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平顶山市职工技术协会。

**二、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总工会成立于1958年，是由河南省总工会和平顶山市委领导的群团组织。近年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组织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大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职工文化阵地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探索了不少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作经验，尤其是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职工安康权益维护、劳模工作室创建、服务职工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职工疗休养等许多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全省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  
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4、负责全市网上工会、会员普惠服务、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等，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支总计均为259.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92.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财政性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2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万元；部门结转资金1.3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259.3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40.8万元，占93%，商品服务支出17.2万元，占比6.5%，上年度结转资金转出1.3万元，占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8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9.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40.8万元，占93%，商品和服务支出17.2万元，占6.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支出2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文明奖，上年度结转资金转出1.3万元，主要是：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部门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平顶山市总工会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侵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 、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19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